海南省道路运输局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发布 2022年海南省旅游客运市场运力投放及投资风险预警的公告（第四季度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规定》）精神，为引导社会资金理性进入我省旅游客运市场，避免盲目投资，维护旅游客运市场秩序，推动旅游客运市场良性发展，现发布 2022 年第四季度海南省旅游客运市场投资预警公告，供广大投资者参考。

2022 年第三季度末，我省道路旅游客车保有量为 3098 辆（含全省原有的道路旅游客车 386 辆，其中清洁能源客车 537 辆），较第二季度末增加了 15 辆旅游客运车辆。现阶段，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我省旅游客运车辆暂未全面恢复营运。

根据近年来旅游客运市场需求分析，我省旅游客运市场需求量为 2500-3000 辆之间。根据《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新能源汽车推广 2021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琼府办函〔2021〕52 号）要求，2022 年度新增及更换的旅游客运使用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60%，2022 年第四季度申请新增旅游客运车辆并在 2023 年度投入运营的，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%。《若干规定》第六条明确规定，旅游客运车辆车型等级高一级以

上的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八年，中级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六年。投资旅游客运市场，回报周期较短、属于高风险、重资产投资领域，望各市场主体审慎对待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

2022年9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